

四六四(五).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Sir Sydney Caine;
Mr. Adolfo Nass;
Mr. Elmer Boyd Staats;
Miss Maria Z. N. Witteveen;

二. 宣告 Sir Sydney Caine, Mr. Adolfo Nass 及 Miss Maria Z. N. Witteveen 任期三年, 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Mr. Elmer Boyd Staats 任期兩年, 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四次全體會議。

四六五(五).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哥倫比亞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任期三年, 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四次全體會議。

四六六(五). 委派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接准秘書長委派法蘭西銀行名譽董事 Mr.

Jacques Rueff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 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 任期三年。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四次全體會議。

四六七(五)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Mr. Vladimir Outrata;
Mr. Hamed Sultan;

二. 宣告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及 Mr. Vladimir Outrata 任期三年, 至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Mr. Hamed Sultan 任期兩年, 至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¹⁸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四次全體會議。

¹⁸ 行政法庭一九五〇年六月七日所通過之辦事條例第一條規定如下：

“除非聯合國大會另有決定, 本法庭法官任期應自大會委派之年份十二月一日開始。”